证券代码:300528 证券简称:幸福蓝海 公告编号:2021-019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1年4月8日在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4月13日(周二)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有:副董事长曹勇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杨抒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赖业军先生、财务资产部主任李华先生、独立董事洪磊先生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相应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15: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board@omnijoi.com。公司将在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300528 证券简称:幸福蓝海 公告编号:2021-018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元化路8号28幢(仙林南大科学园智慧园6号C栋3楼)公司C310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拟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郑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1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告编号2021-004),具体内容分别于2021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披露。

上述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01	独立董事冷淞	√
3.02	独立董事刘俊	√
3.03	独立董事洪磊	√
3.04	独立董事王兵(已离任)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1.01	选举郑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9:00至17:00、2021年4月27日9:00至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4月27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元化路8号28幢(仙林南大科学园智慧园6号C栋)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10033(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0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强 电话:025-83188552 传真:025-83188552

电子邮箱:board@omnijoi.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元化路8号28幢(仙林南大科学园智慧园6号C栋)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 210033)。

5.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528

2.投票名称:蓝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公司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01	独立董事冷淞			
3.02	独立董事刘俊			
3.03	独立董事洪磊			
3.04	独立董事王兵(已离任)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郑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企业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未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1800号陆家嘴金控广场T1幢21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0,851,0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16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郭伟亮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2人,董事卢奋奇先生、董事郭伟亮先生出席会议;董事长俞倪荣先生、独立董事刘文新先生及独立董事都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鲁振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公司总经理范少飞先生、财务总监李存龙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850,908	99.9999	100	0.000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24,246,644	99.9995	100	0.0005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国庆、程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1-028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1377号,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瑞德”)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6,889,0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33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鑫宏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赵醒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梁影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暨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6,889,069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暨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496,164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中,未计算奥瑞德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表决情况。

2、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启凡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佳丽、孙元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34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1,936,2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17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公司董事长杨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迟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欧俊明先生、陈磊先生、吕正刚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迟峰先生、杨武正先生、逯东先生、王届先生通过视频及电话方式参加;杨徑先生、唐小飞先生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罗瑞华先生现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四川蓝光嘉宝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1,156,897	99.9473	711,226	0.0486	58,160	0.004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林润、陈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1-013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金发拉比,股票代码:002762,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1年4月6日、4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0年度年报将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有重大影响2020年财务报告的期后事项,敬请投资者届时留意公司2020年度年报。

3、公司近期投资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该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等方面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未来的实际情况(如:标的方的业绩承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与公司的预计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1-003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代表各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为双方合作目标、合作领域和合作机制的洽谈结果。具体合作项目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如双方后续签署涉及金额的合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对公司2021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测该协议对公司2021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由于川藏铁路建设工程项目组织机构调整变化,川藏铁路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川藏铁路建设事项,因此公司与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原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自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者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1、为保证川藏铁路建设期间民用爆破器材供应,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川藏铁路有限公司(川藏铁路工程建设(西藏)指挥部)在西藏林芝签署了《西藏境内民用爆破器材战略合作协议》。川藏铁路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世纪性战略工程。建设川藏铁路是党中央统筹当前和长远、国内和国际局势做出的重大决策,是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和重大举措,是促进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和长治久安的固本之策,对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如双方后续签署涉及金额的合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合作方名称:川藏铁路有限公司(川藏铁路工程建设(西藏)指挥部)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亿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400MA6TFFT28L

成立日期:2020年1月10日

业务范围:工程建设;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建设承发包;铁路建设工程施工及专用铁道、铁路专用线施工及维护;房屋工程建设及维护;工程建设监理;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铁路客货运输服务、铁路客货运输、铁路运输信息咨询、铁路物流服务;铁路客货运输延伸服务、铁路客运延伸服务及小件寄存、行李搬运;住宿、餐饮;铁路站车旅行服务;铁路货物仓储;铁路货场及专用线装卸、搬运;货物计量服务、装载加固;运输设备制造及维修;铁路设施设备、专用铁道、铁路专用线维护;装卸机械及配件销售;物资采购与供应;铁路运输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仓储、供应;废旧金属回收;卫生与健康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场地及设备设施租赁;广告业务、物业管理、旅游服务及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滨河大道南段4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盛

川藏铁路有限公司(川藏铁路工程建设(西藏)指挥部)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川藏铁路工程建设(西藏)指挥部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向公司支付款项的能力,最近三年公司与川藏铁路工程建设(西藏)指挥部未发生过类似交易情况。

三、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1、川藏铁路有限公司(川藏铁路工程建设(西藏)指挥部)(以下简称“甲方”)

2、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合作范围

1、川藏铁路以及川藏铁路有限公司在藏铁路项目

2、产品种类:乳化炸药、导爆索、电雷管、导爆管雷管以及其他用于本项目爆破作业中的民用爆破器材。

3、产品供应价格表如下:

产品	单位	销售价格区间(含税价/元)
乳化炸药	吨	13,000-16,000
导爆索	万米	30,000-45,000
瞬发电雷管	万米	30,000-42,000
导爆管毫秒雷管	万发	50,000-85,000

注(1)导爆管毫秒雷管规格主要包括4米及以下、5米、7米,不同规格价格不一致。

(2)以上价格为公司在自治区内销售优惠价,仅供川藏铁路以及川藏铁路有限公司在藏铁路项目使用。施工过程中如需要上述产品以外的民用爆破器材,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4、甲方预计用量:工业炸药80,000吨,管类8,500万发,导爆索5,800万米,具体数量以实际用量为准。

5、供应时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建设结束,本协议签订前供应的火工品执行本协议价格。

6、新建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西藏境内)各施工单位进场后,甲方负责协调各施工单位与乙方签订民用爆破器材采购合同,并报甲方备案。

(三)其他

1、乙方提供的民用爆破器材质量满足行业标准。

2、乙方与施工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后,要积极组织产品供应,除政府发文限制火工品流通或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送货外,必须保证现场民用爆破器材货源充足,不得因供货不足影响现场施工。若发生因供货不及时造成施工单位停工,乙方每次支付5万元违约金并赔偿因停工造成的损失。

3、施工单位应按采购合同约定提前向乙方提报需求计划,按时付款,因施工方付款不及时或需求计划不准确造成乙方未发货不视为乙方违约。

4、在协议有效期内若发现乙方在自治区内对其他项目供应产品价格低于对川藏铁路供应价格,乙方应按原供应价的2倍返还施工单位,后续供应价格按新的最低价供应。

5、协议执行期间自治区内民用爆破器材销售价格发生调整,价格下降至低于本协议商定价格,由双方重新商定供应价格。

6、川藏铁路建设期间,乙方应积极研究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在电子雷管、混装炸药应用领域内积极取得行政许可,开展技术可行性与经济合理性研究,施工单位要积极参与并提供必要科研配合,提供必要的试验条件,争取在川藏铁路建设中取得新的突破。

(四)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项目建设结束后协议自动终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有利于双方实现互通合作、优势互补、资源共享,达到共同促进、共同发展的目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

2、公司现有资金、人员、技术及产能等方面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3、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对公司2021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测该协议对公司2021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代表各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为双方合作目标、合作领域和合作机制的初步洽谈结果,具体合作项目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双方后续的合作将另行签订各项具体合同,如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与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基于长远发展战略考虑,为了充分发挥双方产业优势,按照市场化的原则,本着“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开展全面战略合作。

现由于川藏铁路建设工程项目组织机构调整变化,川藏铁路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川藏铁路建设事项,因此公司与原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自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者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1、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1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及股权签订补充协议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 年 12 月 3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及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清新环境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节能”)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环境”)18个余热发电项目,包括16个分公司的余热发电项目资产和负债、重庆天壕渝琥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宁夏节能茂烨余热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完成了《余热发电项目资产收购合同》、《关于重庆天壕渝琥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关于宁夏节能茂烨余热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和《(关于宁夏节能茂烨余热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关于重庆天壕渝琥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余热发电项目资产收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签署。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0年12月4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及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截至目前,清新节能按照《余热发电项目资产收购合同》约定资产收购价款支付条款已完成第三笔付款,已支付70%收购款,即人民币50,533万元;按照《关于重庆天壕渝琥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100%收购款,即人民币5,804万元;按照《关于宁夏节能茂烨余热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100%收购款,即人民币8,406万元。

2021年4月6日,因余热发电项目资产中常宁分公司、正大分公司EMC项目业主方回购意愿强烈,清新节能与天壕环境就《余热发电项目资产收购合同》涉及的交易范围、交易价格等相关条款签订补充协议;因宁夏节能茂烨余热发电有限公司EMC项目业主方结算电价调整造成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清新节能与宁夏节能投资有限公司就《关于宁夏节能茂烨余热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涉及的交易价格等相关条款签订补充协议。因上述合同交易范围、